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4年6月15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核定  
95年1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本校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由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

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級單位依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二、各系級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各系級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級單位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院級單位應將候選人有關證件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圈選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推薦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另一名由校級教評會主任委員及其圈選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推薦一名校外專家學者。以上三位外審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之，院級單位應將外審結果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應於聘任時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比照本辦理第六條規定辦理。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之審查，應檢附成績單，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由院級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但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審低一等級資格，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

範。

###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講師或助

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九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當學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升等。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 五、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六份。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不視為評鑑未通過者，申請升等時免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評分)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四)各系級單位得建立校外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以提供院、校送外審小組聘請外審委員之參酌。

二、複審

- (一)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評分)與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成

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二)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圈選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六人。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三)複審通過後，併同院級建議評審名單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送審升等教師如已具升等職級之教師證書，且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得免送外審者，逕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級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其圈選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其中三人應為院級提供之建議人選。

(四)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80 分以上。

(六)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一)上學期(八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

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三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決審。

(二)下學期(翌年二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應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決審。

二、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專門著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等。另有關研究相關成果發表之計點規定由各院(教學單位)另訂之。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輔導及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級單位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級單位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本校系級、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對於外審委

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各級教評會得對送審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對於評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如經各級教評會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申請改送審低一職級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教師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案亦應停止審議。

####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未能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聘或資遣：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職後四年內升等。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應於七年內升等。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七年內升等。

四、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教授應於到職後九年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薪。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如依前開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免報教育部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暫時予以停聘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處置。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u>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u>，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p> <p><u>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本校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由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u></p> <p>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要點另訂之。</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del>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del>)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p> <p>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要點另訂之。</p>	<p>一、酌修第 1 項重複之文字，刪除聘任。</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建議，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學校教師資格認可級輔導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訂入本法，爰增列於本條第 2 項作為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成立及運作之法源依據。</p> <p>三、原第 2 項移至第 3 項。</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列入評分)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列入評分)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p>	<p>一、酌修第 1 項文字，刪除各級。</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建議，有關外審名單的產生，宜明定落實人才資料庫運用之機制，並建議系(所)所提供的專業建議名單人數應適度採納。爰新增 1 項第 1 款第 4 點各系級單位得建立校外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p> <p>三、新增第 1 款第 2 項第 4 點規定，本校降聘之教師(已具升等後職級之教師證書)，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得免</p>

<p>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p> <p><b>(四)各系級單位得建立校外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以提供院、校送外審小組聘請外審委員之參酌。</b></p> <p>二、複審</p> <p>(一)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列入評分)與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p> <p>(二)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圈選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六人。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p> <p>(三)複審通過後，併同建議評審名單送校教評會<b>辦理</b>決審。</p> <p><b>(四)送審升等教師如已具升等職級之教師證書，且經院級教評會</b></p>	<p>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p> <p>二、複審</p> <p>(一)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列入評分)與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p> <p>(二)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圈選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六人。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p> <p>(三)複審通過後，併同建議評審名單送校教評會決審。</p> <p>三、決審</p> <p>(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p>	<p>送外審者，逕送校教評會決審。</p>
---	--	-----------------------

複審通過得免送外審者，逕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級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其圈選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其中三人應為院級提供之建議人選。
- (四)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80 分以上。

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其圈選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其中三人應為院級提供之建議人選。
- (四)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80 分以上。
- (六)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p>有四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80 分以上。</p> <p>(六)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u>專門著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等。另有關於研究相關成果發表之計點規定由各院(教學單位)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u>代表及參考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成果送審教師資格，爰配合修訂本條文字，並授權各院依其領域訂定研究成果發表之計點規定，以符合實際運作。</p>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u>不服者</u>，得於<u>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u>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教師<u>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u>，得於<u>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教師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案亦應停止審議。</p>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u>有疑義者</u>，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教師<u>對校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案亦應停止審議。</p>	<p>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建議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補正救濟管道法規，納入本校章則。爰修正本條第 1 項及新增第 2 款文字。</p>